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誉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仍继续兼任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张誉锋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张誉锋简历

张誉锋，男，198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杭州和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持工作，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维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浙江诺亚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张誉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